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10639336A號
附件：扣留違規籠具照片



主旨：本府扣留違規籠具漁具1批公告招領。
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40條暨本府106年7月18日府農港字第1060600751A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於111年5月12日於本市安南區四草外海距岸0.5浬海域，查獲未標示之違規籠具漁業作業行為，現場扣留投放籠具20個、浮標旗2支、鐵錨2支及繩索1網等漁具1批。
- 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（聯絡電話：06-3901454）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府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所長決行

111年5月12日於本市安南區四草外海距岸0.5浬，扣留違規籠具20個、浮標旗2支、鐵錨2支及繩索1網等漁具1批

